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9执111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股份有限公司[ ]，营  
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[ ]号。

负责人：李[ ] 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吴[ ]，上海市民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朱[ ]，男，[ 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 ]股份有限公司[ ]与朱[ ]  
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朱[ ]发出执行通知，  
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朱[ ]名下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2158弄9号  
301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20年4月14日作  
出的(2019)沪0109民初26889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支付贷款本金  
997,666.73元、利息26,440.64元、罚息9,334.12元以及以  
1,024,107.37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3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  
日止按照《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》约定计算的逾期利息，支付  
律师费10,000元，负担财产保全费5,00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  
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二

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朱 名下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2158 弄 9 号 3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金华萍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徐 亮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陈 翔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

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刘鸿捷

## 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